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郑港环城执罚决字〔2025〕第 25061007 号

当事人：吕阳阳

身份证号码：410184198811205110

住址：河南省新郑市八千乡刘店 109 号

本机关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对你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在孙武路与淮海路交叉口西北角，实施了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行为，经现场测量，体积约 30 立方米。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字〔2025〕第 25061007 号），责令你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17 时 00 分前将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的建筑垃圾清理完毕，经现场复查，你已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完毕。

以上违法事实有如下证据予以证明：1. 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 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3 份；3.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立案通知书》（郑港环城执立通字〔2025〕第 25061007 号）1 份；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停止（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郑港环城执责停（改）通字〔2025〕第 25061007 号）1 份；5. 现场检查（勘验）笔录 1 份；6. 现场照片及说明 2 份；7.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整改复查意见书》（郑港环城执复查字〔2025〕第 25061007 号）1 份；8. 责令改正情况复查记录 1 份；9. 调查（询问）笔录 1 份等。

本机关于 2025 年 7 月 4 日下达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郑港环城执罚先告字〔2025〕第 25061007 号），告知你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你的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不得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不得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规定。依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予以行政处罚。

根据你的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城市建设管理类 18.《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一、违反《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的行政处

罚, 3. 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3) 严重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 受纳垃圾 10 立方米以上的。处罚基准: 警告, 对单位处 8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个人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你违法行为的等次属于严重。

综上所述, 本机关决定对你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 警告; 2. 罚款叁仟元整 (3000.00 元)。

罚款的履行期限与方式: 请你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新郑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账号: 00000076998240020012) 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但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 (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5 年 7 月 21 日

(共三份: 第一份存卷、第二份交当事人、第三份留作申请强制执行。)